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，能有效避免公司和开投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托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罗国芳



郑曙光



张鹏群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